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下水道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362935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前養工處）為辦理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山莊後側山坡邊坡整治工程，需使用○○○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乃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就使用之私地面積核發土地及地上物償金，並以 93 年 6 月 18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36252490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洽領（該函所載之受文者為：○○○先生（繼承人代表：○○○））（按：○○○業於 23 年 5 月 22 日死亡），因土地所有權人逾上開函之領款期限，爰由前養工處辦理提存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以本市事實上並未使用○○○所有之系爭土地，乃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160429704 號函，撤銷前養工處 93 年 6 月

18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362524900 號函針對使用系爭土地及發放償金所為之處分。另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聲請取回提存物，訴願人聲明異議，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2 年 2 月 22 日 102 年度聲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異議駁回。」訴願人不服前開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160429704 號函，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該會移由本府受理，嗣經本府審認訴願人提起訴願或陳情表示不服，已逾 30 日之訴願法定不變期間，以 102 年 6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87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

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訴願人於訴願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原處分之表示為由，以 103 年 7 月 30 日 102 年度簡字第 417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等。水利處乃檢具

相關資料送本府重為訴願審議，嗣經本府審認○○○已死亡而不具備當事人能力，水利處以○○○為處分對象而作成處分之法令依據為何？水利處係於何時知有撤銷原因並未載明等為由，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訴二字第 10309145800 號訴願決定，將水利處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160429704 號函予以撤銷，由水利處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嗣水利處以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36293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略以：「主旨：有關本處 101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160429704 號函撤銷發放償金所為之處分被撤銷後，不另為處分案……說明：……二、本案……因未使用○○○君所有……土地，其償金……業已領回繳庫，爰不另為處分。」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經由水利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水利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水利處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工水計字第 10362935800 號函，係通知訴願人不另為處

分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